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〇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詳附件一，本手冊第 8 頁。

第二案：一〇〇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〇〇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詳附件二，本手冊第 11 頁。

第三案：一〇〇年度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赴大陸投資執行情形，詳見附件三，本手冊第 12 頁。

第四案：一〇〇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 0980070890 號函核准本公司發行新台幣二億元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 99 年 3 月 2 日在證券商營業處所開始櫃檯買賣。

二、本轉換公司債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轉換 1,741,183 股普通股及行使賣回 2 張可轉債，尚餘新台幣 139,600 仟元面額之可轉債尚未轉換。

其他報告事項：

說 明：一、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一〇一年五月三日止，已依法公告公開資訊觀測站，惟於受理股東提案期間，並未接獲股東書面提案。

二、本公司一〇〇年執行金融商品交易，詳附四，本手冊第 13 頁。

三、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詳附五，本手冊第 14 頁。

四、本公司一〇〇年度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各項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吳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清義及張天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15 頁。
- 二、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一〇一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決議會通過並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審查竣事，認無不合。
- 三、以上，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78,614,815 元，業經一〇一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二、本公司一〇〇年年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76,882,669 元，減除一〇〇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178,614,815 元，一〇〇年年底可供分配之盈餘為新台幣 98,267,854 元，虧損撥補表如附件七，詳見本手冊第 25 頁。
- 三、以上，提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現行狀況及配合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請參閱附件八，本手冊第 26 頁。
- 二、以上，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茲配合法令修訂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件九，本手冊第 28 頁。
- 二、以上，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現行狀況及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參閱附件十，本手冊第 29 頁。
- 二、以上，提請 決議。

決議：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現行狀況及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附件十一，本手冊第 36 頁。
- 二、以上，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現行狀況及配合法令，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附件十二，本手冊第 38 頁。
- 二、以上，提請 決議。

決議：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中長期資金募集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長期策略發展之需，擬視市場狀況和未來公司資金需求，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及下列各項原則，辦理國內現金增資以籌措中長期資金。
- 二、本次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之普通股發行股數以不超過壹仟萬股為原則。
- 三、本次籌資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 股東會同意，授權 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 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相同，其相關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請參閱附件十三，本手冊第 51 頁。
- 五、以上，提請 決議。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全面改選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01 年 6 月屆滿，依公司法規定，應選舉董事 5 人及監察人 3 人，任期 3 年。第七屆新任董事之任期自 101 年 6 月 27 日至 104 年 6 月 27 日止。
- 二、以上，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經理人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第七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若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之行為，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 二、以上，提請 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